嘉義縣教育會110年度陶笛音樂觀摩比賽注意事項

1.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即立即進入舞台區開始表演，若唱名三次未進場表演者，視同棄權。比賽如遇不可抗力，如飛機經過會由司儀指示暫停比賽，繼續表演亦由司儀指示，計時至4分鐘為止（團體組5分鐘），唯每人或每隊以暫停一次為限。

2.各組比賽時間，個人組4分鐘，團體組5分鐘，參賽者上台發出聲響即開始計時，表演結束撤離演奏區（會標示演奏區標線）停止計時，時間到按一長鈴即停止演奏。

3.攝影、錄影每位參賽者以兩位為限，請於報到時換證，各組皆不開放他校錄影，該校參賽者表演結束請即撤離拍照區。

4.各場館不開放飲食，參賽者與陪同人員可攜帶茶水，並須使用加蓋的容器裝盛。

5.團體合奏組與團體重奏組開放07:50-08:10進行音樂檔測試。

6.個人獨奏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比賽地點於本校視聽教室，建議由前門（中山路一段）進出。團體組與個人獨奏高年級組比賽地點於本校活動中心，建議由後門（中正路）進出。本校停車位有限，同一學校請盡量共乘。

7.參賽隊伍請於報到時繳交當日體溫表（個人獨奏組以組別為單位填寫，含帶隊老師、隨行家長;團體合奏組及重奏組可合併一張填寫，如附件一）。防疫期間，進入比賽場地請一律配戴口罩（參賽者進行表演時間除外）。

8.請各校提供各參賽者或隊伍表演曲目及時間，如附件二，並請於5/10下班前回傳南新國小公務信箱nsps@mail.cyc.edu.tw。

9.本會不提供代訂便當。若須餐飲店家參考可於當日至報到處索取。

10.本會為鼓勵各校對音樂教育的重視並增加學生表演的舞台，特舉辦陶笛比賽，唯第一次辦理該比賽若有未盡事宜歡迎提供建議，做為日後參考，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。